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收 112年8月24日 文第 384 號

交通部 函

地址: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: (02)2389-9887

聯絡人:陳彥政

電話: (02)2349-2165

電子信箱: cebest@motc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:交路字第112002118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及第43條第4項處 罰吊扣營業車牌照處罰一案,既經貴局彙徵各處罰機關意 見,可比照本部111年6月22日交路字第1110015912號函釋 舉證免罰,本部同意,請轉知各處罰機關辦理,請查 照。

說明:復貴局112年7月14日路監交字第1120080623號函。

正本:交通部公路總局

副本: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 2023/08/23 文交 16:48/48 章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交通部 函

收 112年 5 月23日 文第 192 號

地址: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:(02)2389-9887

聯絡人:陳彥政 電話:(02)2349-2165

電子信箱: cebest@motc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:交路字第11100206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

主旨:關於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道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及第43條處罰吊扣營業 車牌照一案,轉請貴局研處實務裁罰認定之一致處理原 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1年7 月1日全遊聯總字第111049號函辦理。(影附如附件)
- 二、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道交條例)第35條第9項 前段規定:「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、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 之一,吊扣該汽車牌照2年」,本部基於該規定之處罰,並 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不予處罰規定適 用,而以111年6月22日交路字第11100015912號函作出認定 汽車運輸業所僱駕駛人酒後駕駛汽車運輸業所有車輛,業 者(汽車所有人)可舉證免罰之通案處理原則。
- 三、另有關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吊扣牌照之規定,本部前以 102年1月14日交路字第1010044768號函轉臺灣高等法院暨





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1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意見之處理,請貴局就該座談會之「惟可舉證不罰」研討結果,其實務裁罰認定之一致處理原則,研商律定後函送各處罰機關依據辦理,惟查貴局目前僅就租賃汽車所有人可舉證不罰之處理原則以103年11月24日路監交字第1030055476號函轉貴局各區監理所及副知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。

四、綜上,有關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及第43條第4項規 定,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非屬同一人處罰,仍請貴局 依本部上開二函精神,律定實務裁罰認定之一致處理原則 後函送各處罰機關依據辦理,並副知本部。

正本:交通部公路總局

副本: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2083/05/23文



